表3　116年度 <u>OO國中</u> 深耕國際教育交流計畫經費申請表－填報範例1

- 本案補助經費額度原則：亞洲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新臺幣8萬元（不超過7天）、紐澳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10萬元（不超過8天）、歐美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14萬元（不超過12天）。

一、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僅核實補助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（**不含國內移動機票、地鐵票、接機及旅遊車等費用**）
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票價：18,000元

二、生活費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生活費填列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請**依所附**之日支數額表進行計算

2.日支數額匯率應以**30**計算且乘上出訪日數。

3.**最後1日**生活費**不含住宿費**，應以**0.3**計算。

4.須按所交流國家各縣市日支數額說明每日生活費編列情形。

5.若一日出訪**2**地以上，以**住宿地城市**日支數額計算。

天數（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）	當天交流城市名稱	住宿城市名稱	日支數額	匯率（**統一為30，請勿更動**）	經費合計（日支數額*匯率）
第1天	日本東京	日本東京	299	30	299*30=8,970元
第2天	日本東京	日本東京	299	30	299*30=8,970元
第3天	**日本東京、大阪**	**日本大阪**	246	30	246*30=7,380元
第4天	日本大阪	日本大阪	246	30	246*30=7,380元
第5天（最後一天）	日本大阪	無	246	30	**（日支數額*30*0.3）** 246*30***0.3=2,214元**
生活費總計（依日支數額計算）：34,914元（8,970+8,970+7,380+7,380+2,214） 本案申請生活費（與機票費用合計不得超過每人最高補助額度）：34,914元					

三、申請經費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	申請生活費	申請補助人數	本校申請經費（不得超過最高補助總額度經費）
18,000 元	34,914元	2人	105,828元

表3　116年度 OO國中 深耕國際教育交流計畫經費申請表－填報範例2

- 本案補助經費額度原則：亞洲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新臺幣8萬元（不超過7天）、紐澳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10萬元（不超過8天）、歐美地區每人補助總額度最高14萬元（不超過12天）。

一、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僅核實補助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（**不含國內移動機票、地鐵票、接機及旅遊車等費用**）
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票價：20,000元

二、生活費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生活費填列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請**依所附**之日支數額表進行計算

2.日支數額匯率應以**30**計算且乘上出訪日數。

3.**最後1日**生活費**不含住宿費**，應以**0.3**計算。

4.須按所交流國家各縣市日支數額說明每日生活費編列情形。

5.若一日出訪**2**地以上，以**住宿地城市**日支數額計算。

天數（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）	當天交流城市名稱	住宿城市名稱	日支數額	匯率（**統一為30，請勿更動**）	經費合計（日支數額*匯率）
第1天	新加坡	新加坡	452	30	452*30=13,560元
第2天	新加坡	新加坡	452	30	452*30=13,560元
第3天	新加坡	新加坡	452	30	452*30=13,560元
第4天	新加坡	新加坡	452	30	452*30=13,560元
第5天	新加坡	新加坡	452	30	452*30=13,560元
第6天（最後一天）	新加坡	無	452	30	（**日支數額*30*0.3**） 452*30***0.3=4,068元**
生活費總計（依日支數額計算）：71,868元（13,560+13,560+13,560+13,560+13,560+4,068） 本案申請生活費（與機票費用合計不得超過每人最高補助額度）：60,000元					

三、申請經費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往返交流國家之機票費	申請生活費	申請補助人數	本校申請經費（不得超過最高補助總額度經費）
20,000 元	60,000元	2人	160,000元